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409251818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廊坊

签订日期: 2024-09-27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50D04010001	编码器线缆	3x2x0.2()	无	3000	0.34	1008	10	-
合计(大写):		壹仟零捌元整		合计:		1008元			

备注: 1. 生产公差允许±3%, 按实际米数结算, 合格证上都标100米/卷。2. 能打米标的打米标。3. 交货日期同签订日起排单7-9个工作日可发货!

第二条产品质量: 乙方保证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认证标准, 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, 但应排除非产品本身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。

第三条产品包装: 产品的包装以乙方厂商的出厂包装为标准。

第四条 供货地址: 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厂房

联系方式18810563549

联系人: 杨佩艺

如收货地址、收货人、联系方式有变更的需要有购货单位的变更通知文本并盖章, 供货单位不接受口头通知变更信息。

第五条产品验收: 甲方在验收中, 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, 应在三日内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, 并妥善保管好有异议产品。

外包装验收: 甲方在收到货物时有责任对电缆的外包装进行验收, 如发现电缆有磨损可以拒绝签收, 如签收该批电缆将视为对产品外观及磨损均无异议, 之后不得以产品磨损破损等理由退换。如甲方委托其他人验收请提前告知验收人

第六条付款方式: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清全款

第七条公司唯一指定帐号: 用户名: 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农行上海市康桥支行03480000040004743

第八条提货事项: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如购货单位未按期提取, 供货单位可以免费为购货单位保存30天, 如30天后还没有提取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每天总金额的5%支付给供货单位为仓储费用在本合同的预付款中扣除。如在60天内还未提货的视为购货单位单方面违约本合同将自动取消, 合同所涉及的预付款归供货单位所有。

第九条

如购货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之后每日按照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供货单位

第十条未尽事宜: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, 甲、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地址为: 上海本合同一式二份: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名称(章):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

单位地址:

代表:

联系人:

电话: 0316-2675022

开户行:

传真:

税号: 91131001MA0FFH5C9Y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13050170520800

002148

002148